

#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党委

## 经济法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标准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根据校党委《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2019年3月21日院党委会议研究，现就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中应坚持的几项标准做出以下规定，请各学生党支部遵照执行：

### 一、政治标准

（一）勤于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参加党组织学习活动，坚持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，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关心国家大事。

（二）信仰马克思主义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的决议，服从组织分配，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努力奋斗。

（三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定政治立场，勇担政治责任，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。

（四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入党动机端正，密切联系师生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五）在大是大非和政治风浪面前能够坚定立场，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能够按照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活动，按要求定期提交思想汇报，党校顺利结业。

## 二、学业标准

（一）拟发展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（考核）无不及格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发展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者成绩排名进入本班或本年级前 50%；拟发展的上一学年参加教学科研活动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等，获得校级以上表彰（创新创业活动为校级以上立项参与人），或取得（参与）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和科研立项，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70%。

（三）拟发展学年之前获得一次校级评优，毕业班学生

可放宽至两次院级评优。

### 三、工作和生活标准

(一) 拟发展学年之前在校院专项工作和活动中表现积极，助人为乐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，做出较大贡献。

(二) 学生受处分期内不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考察对象和计划发展对象；受处分学生应当停止以上培养过程，待处分期结束，处分解除后，视其表现决定是否重新开始培养。

(三) 已查实违纪违法行为但未受处分的学生，除批评教育，加强管理外，应适当延长相应的培养考察期限，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以上各项为基本条件，必须同时符合。同一项中有若干并列条件的，符合其中一条即可。

(二) 本标准由经济法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3 月起执行。